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黃韻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426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s012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101656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籌備會檢送「本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一案，准予成立，請依法積極推動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俾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10年8月18日新店同達興自籌字第110081801號函。
- 二、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貴籌備會如不服本案處分，請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並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